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和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产投”）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前述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8日、2025年1月10日、2月6日和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新增债务逾期的情况

2020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环绿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金环新材料、田汉、李莉分别与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其持有金环绿纤18.38%股份）与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在主债权之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在1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环新材料为襄阳国益1亿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为襄阳国益的前述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公司为田汉、李莉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前述相关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中行襄阳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襄阳中院”）提起诉讼，经与中行襄阳分行协商，金环绿纤及相关担保方与中行襄阳分行签署《调解协议》，后由襄阳中院依此调解并出具（2023）鄂06民初11号《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2日和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述《调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金环绿纤应于2025年3月7日前偿还债务金额约21,203.12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务到期尚未偿付。

三、累计债务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的债务金额合计约31,803.11万元（根据合同协议的到期未付部分，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系统计算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金环绿纤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11	2024年11月15日
2	奥美产投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注】}	231	2024年12月20日
3	奥美产投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注】}	8,130	2025年1月9日
4	金环绿纤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17.67	2025年2月15日
5	金环新材料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31.21	2025年2月15日
6	金环绿纤	中行襄阳分行	21,203.12	2025年3月7日
合计			31,803.11	-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已根据《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奥美产投支付款项365,699,876.88元（暂计）。前述金额已包含尚未归还的全部本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并面临诉讼执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法确定具体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调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相关债务逾期会导致金融机构直接采取措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是否继续采取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中行襄阳分行是否直接采取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其他金融机构是否采取措施以及具体采取何种措施尚具

有不确定性。若采取措施，同样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子公司金环绿纤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主营板块业务正常；金环绿纤何时复产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未来仍无法清偿到期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是否因此会引起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3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担保诉讼和债务逾期事项，导致公司所有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和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股票交易因此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也可能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同时触及相关情形，则公司股票交易会因此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案件（债务人含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若公司最终为前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其出现且情形严重时则可能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9.8.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会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